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加 急

商办贸函〔2015〕639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交会参展费用、 为企业减负助力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珠海、淮南市商务主管部门，外贸发展局、外贸中心，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文）要求，切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支持企业稳定出口增长，现将调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参展费用、为企业减负助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降低第118届广交会出口展的展位收费标准

第118届广交会展馆C区出口展每个标准展位降低收费4000元人民币，其中，化工产品展区按每4平方米折合0.5个展位的标准计算；A区和B区出口展每个标准展位降低收费2000元人民币。各展区调减后的展位费标准详见附件。

### 二、各组展组馆单位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在上述第118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费基础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外贸发展局等单位，不得向参展企业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凡加收费用的，一律按照违规收费进

行清理,并予以通报批评。

### 三、减免涉及广交会出口展的其他费用

外贸中心要严格按照商务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各服务外包单位涉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清理,并考虑适当减免相关收费,尽快公布收费清单(含收费项目和标准)。自第118届广交会起,除收费清单所列费用外,不得向参展企业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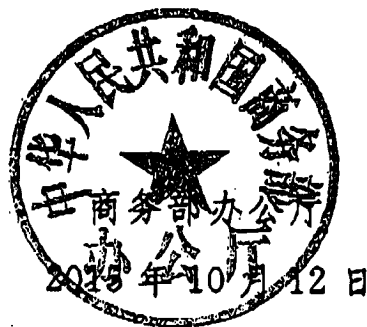
### 四、加大对违规使用展位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118届广交会要继续严格执行对违规使用展位行为的查处规定,继续试行“实际使用者得”的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 五、提高广交会服务水平

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提升企业国际竞争能力,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国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118届广交会(出口展部分)各展区展位费标准



## 附件

## 第118届广交会（出口展部分）各展区展位费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个

展期	类别	展区	展位费		
			室内展厅	户外展场 (含棚下)	卡车通道
第一期	电子及家电类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20500		15000
		电子电气产品	20500		
		家用电器	20500		
	照明类	照明产品	20500		
	能源类	新能源	20500		
	车辆及配件类	自行车	18500		
		摩托车	20500		
		汽车配件	20500	18000	15000
		车辆		18000	
	五金工具类	工具	18500		
		五金	18500		
	建材类	建筑及装饰材料	20500		
		卫浴设备	20500		
	机械类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20500	18000	15000
		动力、电力设备	20500		15000
		大型机械及设备	20500		15000
工程农机(室内)			18000		
工程农机(室外)			18000		
化工产品类	化工产品	8000			
第二期	日用消费品类	餐厨用具	20500	18000	15000
		日用陶瓷	20500		15000
		家居用品	18500		
		个人护理用具	18500		
		浴室用品	18500		
		宠物用品	20500		
	礼品类	钟表眼镜	18500		
		玩具	18500		
		礼品及赠品	20500		
		节日用品	20500		
	家居装饰品类	工艺陶瓷	20500		15000
		玻璃工艺品	20500	18000	15000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18000	
		家居装饰品	20500		
		园林用品	20500		15000
	家具	20500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		18000		
第三期	纺织服装类	男女装	19500		14000
		童装	19500		14000
		内衣	19500		14000
		运动服及休闲服	19500		14000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19500		14000
		服装饰物与配件		17000	14000
		家用纺织品	17500		12000
		纺织原料面料	17500		12000
		地毯及挂毯	17500		12000
		鞋类	鞋	19500	
	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类	办公文具	19500		14000
		箱包	19500		12000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19500		14000
医疗及医疗保健类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19500		12000	
食品类	食品	19500			

---

商务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

